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贷款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：

- 1)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借款19,000,000.00元，其中：7,000,000.00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2日，借款利率为5.23%，由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并由孙金明、凌玉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5,000,000.00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1日，借款利率为5.23%，由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并由孙金明、凌玉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4,000,000.00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2日，借款利率为5.23%，由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并由孙金明、凌玉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3,000,000.00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4月29日，借款利率为5.23%，由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并由孙金明、凌玉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)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借款22,000,000.00元，由公司的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由孙金明、凌玉珍

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中：5,000,000.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，借款利率为 5.0025%；5,000,000.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，借款利率为 5.0025%；5,000,000.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，借款利率为 5.0025%；7,000,000.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，借款利率为 5.0025%。

二、 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三、 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结果通过，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孙金明及其配偶凌玉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，因此关联董事孙金明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